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0021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溃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 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 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全球资本运作的能力,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有美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全部公开发行的 H股(以普诵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 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 门审批/备案讲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 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美国 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成(2)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 际资本市场状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 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 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 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 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耳股数量为准 公司因 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 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 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路演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 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 与承销商协商并签订定价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

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H股股份数目。配 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H股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 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 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H股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 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 《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捞"后,如适 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 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 间, 订单的额度大小, 价格的敏感度, 路流的参与程度, 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 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如适用),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 (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 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 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本次H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 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按照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上市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

取得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AI基础设施的研发与建设、提升制造业技术研发能力并持续迭代产品、全球化布局与产能建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十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 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 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嘉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金、顺序及投资金 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 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 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中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车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 东大会的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发行 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 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对本次发行上 市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 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基石配售、超额配售、发售配售方案等具体事宜及其 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 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 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3)起草、修改、签署、批准、执行、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 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交 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包括任何过程稿),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 各中介机构办理、提供、遵交、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融说明书及遵交 AI 表格及其他资料和文件等手续,并按其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如需);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 F、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机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向香港联交所、香港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如需);向香港联交所和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招股说明书;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

认和授权;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 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 改、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 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 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协议,定价协议,股份过户外协议,收 款银行协议、合规顾问协议、FINI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 师、行业顾问、印刷商、数据律师、海外律师、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 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 文件;批准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 审批, 登记, 备案, 核准, 同意, 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加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 (5)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

(6)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及授权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 监会代公司提出豁免申请;

(7)核证、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 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整体协调人公告、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招股说明 书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8)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A章的要求协 助保荐人履行其保荐人职责;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商、账簿管理人、牵 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财务顾问(如需)、物业评估师(如有)、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会计师、 内控顾问、行业顾问、IT审计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 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 明书(句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由请文 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 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批准透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 及股票发行之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 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

(9)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执行董事聘用合同》《非执行董事聘用合 同》《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以及确定和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2、在不影响上述第1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 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相关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成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成授权),并对 A1 申请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代表公司批准对保荐人 就AI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I表 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 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A1申请文件之前 或之后的任命))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 申请费用,并干提交A1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A1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声明和确认(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 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声明和确认); (a)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

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适用规定;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 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

(b)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他人向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提交在所有重 大方面均准确和完整日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之信息 资料:并特此确认该由请表中之所有信息以及随 附提交之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和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 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 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 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

(c)在证券交易开始前,透过FINI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 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d)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前妥填 的关于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十(如有)及公司秘书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登载于监管表格): (e)在适当时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所规定的其他文件;及 (f)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 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番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须书而授权香港联交 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 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 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 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c)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 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 则》第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 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d)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e)于公司提交A1文件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书

(f)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 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 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3、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FINI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 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4、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程》(以下简称"《公司竞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 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股份数目、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依据相关规定向 公司登记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 备案、报告等事官,办理申请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官。

5、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 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 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6、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批准和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 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74及776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3(2)条 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批准公司在香港设立 的主要营业地址作为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

7、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官。 8、确认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和提交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资料集

(包括电子呈交系统刊发的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及上市申请人之条款及细则,接受电子呈交系统条款及细则的函件、须呈交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 公司秘书代表公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申请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注册,接受与电子 呈交系统注册有关的电子呈交系统条款和条件,接收密码并处理其后的注册事宜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H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

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 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并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句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取得上冰增发事劢所涉及的香港群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 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有关期间"指公司H股发行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 止的期间:(1)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 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 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上述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 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 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批准将上述增发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 或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 机关,和/或经要求,发送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H股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 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10%。及决定回购的条 款及条件。同时,董事会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并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取得上述 增发事项所涉及的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1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 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2、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3. 上述授予的权利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会活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4.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 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除第9项及第10项外,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 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境外 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

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 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 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亦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 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获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 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 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利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

公司发行的 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 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 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及需求,同意对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完善。

本次逐项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1、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

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9 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 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 度,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董事会同 意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 意提名王聆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曾瀞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

称及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的要求,现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

会成员的董事类型确定如下: 执行董事: 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王聆羽

独立非执行董事:颜世富、黄溶冰、曾瀞漪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时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

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王聆羽、曾瀞漪担任,由王相荣担 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溶冰、颜世富、曾瀞漪担任,由黄溶冰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颜世富、王壮利、黄溶冰担任,由颜世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颜世富、王相荣、曾瀞漪担任,由颜世富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曾瀞漪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 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诵讨《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王聆羽、吴咏珊。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吴咏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聘任 《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 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聘任人选如下: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张旭波、吴咏珊。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 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 的授权代表聘任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外申 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外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外理与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等);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 香港中环阜后大道中100号27楼,并将此地址作为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此外,按照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规定,委任吴咏珊作为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 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 请,批准及确认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 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群交所作出由子呈交系统(F-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适时提交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账户授权使用 人、签署及递交相关申请文件等)。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上市公司音程指引》及相关注律注抑及抑范性文件的抑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现行《公 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法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注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 按照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同章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冲结里,7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9、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0、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1、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第1-6项及第13项、第1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第1-3项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实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生效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拟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 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

本次审议的《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 H股在香港联 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同避表决。

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温岭 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联盈")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保。扣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创兴资源及温岭联盈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 司拟为温岭联盈与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53)。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最高 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全资 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联盈")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创兴资源及温岭联盈为该笔担保提

供反担保措施。 公司拟与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台金商业 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温岭联盈与台州金 控或其子公司在保理、委托贷款、信托等融资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 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创兴资源及温岭联盈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创兴资源股权比例为6.82%、3.06%,合计持股比例9.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为创兴资源实际控 制人,温岭联盈为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王壮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已对反担保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其具有提供担保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426号(办公楼一楼东面第一间) 股东情况:创兴资源持股90.00%、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 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

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温岭联盈总资产157.73万元,净资产40.25万元。2024年,温岭联盈实现

营业收入312.15万元,净利润5.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力,提供的反担保具有可行性。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三楼A 法定代表人:刘鹏

公司名称: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37.3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8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6%。钟仁志持 股3.29%、颜燚持股2.59%。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与钟仁志、颜燚为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兴资源总资产57,242.78万元,净资产10,356.42万元。2024年,创兴资源实现营业收入8,401.30万元,净利润-19,338.49万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 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 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扣连带保证责任。 扣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 议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拟与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和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债务人: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必要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

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对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为实现债权或行使

担保权利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其他

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扣保公同签聚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

五.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 议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创兴资源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估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 币2,000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为温岭联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应当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温岭联盈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促使其顺利开展业务。温岭联盈经营

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81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9.23%。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4,975.51万

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5.1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84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兴业银行温岭支行、台州金控审批。由于审批存 在不确定性,担保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音防范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 5、《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台州金控)。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